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62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西证券	股票代码	0029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颖	尹亮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9楼	
电话	028-86150207	028-86150207	
电子信箱	ir@hx168.com.cn	ir@hx168.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
信用业务：主要为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向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具体包括股票承销保荐、债券承销、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和新三板推荐等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
投资业务：主要为公司从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参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证券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伴随我国宏观经济动能转换，金融业回归服务实体本源，资本市场在金融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纵深推进，新证券法、注册制实施，监管压实中介责任，加大行政监管处罚和赔偿追责力度，既带来行业发展机遇，也考验券商内控体系和风控能力。同时证券行业已经进入全面开放的新阶段，外资券商积极入场，全力抢滩中国证券市场，行业竞争格局加剧，呈现出"寡头化、国际化、重资本化"的发展趋势。2020年以来宏观经济增速下行叠加新冠疫情影响，股市债市爆雷增多，各项业务风险上升，财富管理、资管主动管理、FICC业务处规模、质量双增长风口，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
证券市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由于证券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经纪、自营、投资银行、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收益水平与证券市场周期高度相关，因此证券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也呈现较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2020年，国内证券市场出现结构性行情，交易活跃。A股三大指数全年上涨，上证指数年度上涨13.87%，深证成指年度上涨38.73%，创业板指年度上涨64.96%。根据中证协公布的经营数据，证券行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127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综合实力在西部地区证券公司中居于领先地位。各项业务中，根据中证协公布的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1.39%，财富管理转型获行业认可，荣获"2020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2名"、"2020年新财富最佳投资顾问团队奖"等多个奖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154.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57%。根据wind数据统计，2020年公司获得基金分仓佣金收入2.2亿元，同比增长954.59%，行业排名23位；2020年公司股权业务承销金额排名第18位，荣获证券时报"2020年中国区股权融资团队君鼎奖"、"中国区并购重组项目君鼎奖"等多个奖项；2020年公司债券业务在规模和品种上实现进一步突破和创新，同时在四川区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其中根据中证协官网公布数据，公司在地方政府债承销实际中标地区达20个，实际中标金额达到69.10亿元，行业排名第14位，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15亿元，行业排名18名；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发行规模144.14亿元，行业排名20位，并荣获证券时报"2020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等多个奖项，公司资管业务在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由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本公司连续10年为A类。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定为"AAA"。公司各业务情况可参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682,755,761.60	3,937,424,572.74	18.93%	2,545,233,363.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0,327,802.56	1,431,530,824.81	32.75%	845,132,34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5,669,206.80	1,421,637,542.23	29.12%	814,416,533.7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8,530,081.19	47,518,149.37	−160.04%	−9,197,7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89,909,085.67	1,307,567,284.12	−435.73%	−3,012,511,307.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55	30.91%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7.53%	增加1.75个百分点	4.81%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元）	77,228,644,030.80	67,827,402,919.42	13.86%	46,780,894,327.20
负债总额（元）	55,861,535,862.12	48,133,791,062.46	16.05%	28,380,760,5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321,684,397.07	19,649,386,672.80	8.51%	18,355,873,409.45

母公司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总收入（元）	4,391,141,343.99	3,709,218,959.63	18.38%	2,393,404,514.44
净利润（元）	1,732,022,715.34	1,309,526,779.84	32.26%	781,579,14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0,754,808.45	1,301,097,125.64	30.72%	785,280,529.0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28,530,081.19	47,518,149.37	−160.04%	6,077,87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2,533,654.36	1,295,971,590.25	−409.62%	−1,896,378,88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0	32.0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0	32.0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1%	6.97%	增加1.64个百分点	4.48%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元）	74,356,924,392.93	65,585,869,209.02	13.37%	45,088,200,872.86
负债总额（元）	53,483,792,782.20	46,216,730,235.34	15.72%	26,895,749,084.89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0,873,131,610.73	19,369,138,973.68	7.76%	18,192,451,787.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合并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915,374,700.00	1,177,947,966.77	1,324,748,713.34	1,264,684,38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35,098.14	547,612,315.00	596,200,215.40	381,480,17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1,947,464.73	513,097,238.02	591,958,813.62	378,665,6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13,595.02	−646,298,198.13	−3,198,534,092.66	−470,994,303.46

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总收入	870,081,547.08	1,057,238,800.97	1,261,168,174.12	1,202,652,821.82
净利润	355,020,528.77	429,817,491.33	563,578,360.81	383,606,334.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571,819.31	429,132,599.06	559,332,758.95	380,717,63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43,816.65	−737,264,145.66	−2,499,298,984.06	−372,126,707.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6,681,422,444.74	15,939,475,277.15	4.65%
附属净资本	950,000,000.00	550,000,000.00	72.73%
净资本	17,631,422,444.74	16,489,475,277.15	6.93%
净资产	20,873,131,610.73	19,369,138,973.68	7.76%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4,326,033,113.14	4,522,195,895.26	−4.34%
表内外资产总额	57,336,268,979.59	51,388,726,278.35	11.57%
风险覆盖率	407.57%	364.63%	增加42.94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9.13%	31.12%	减少1.99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335.38%	263.49%	增加71.89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97.78%	161.03%	增加36.75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84.47%	85.13%	减少0.66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50.58%	53.48%	减少2.90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59.88%	62.82%	减少2.94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20.99%	14.65%	增加6.34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153.00%	147.82%	增加5.18个百分点

[注]中国证监会在本报告期修订了相关计算标准，2019年末数据已按2020年6月1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重新计算列示。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华股01	112402	2016年06月01日	2021年06月01日	136,899.9	4.0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华股01	112513	2017年04月06日	2022年04月06日	116,940	3.0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8华股01	112775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	20,700	3.7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华股01	112863	2019年03月21日	2024年03月21日	90,000	3.8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华股02	112986	2019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3日	150,000	3.4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华股01	149043	2020年02月25日	2025年02月25日	100,000	3.0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0年2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华股01"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5月2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16华股01"、"17华股01"、"18华股01"和"19华股01"、"19华股02"和"20华股01"的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公司发行的"16华股01"、"17华股01"、"18华股01"、"19华股01"、"19华股02"和"20华股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12月7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申报）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给予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予以公布。
因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联合资信评估公司对公司出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且评级结果与债券市场保持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2.22%	61.22%	增加1个百分点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25%	8.86%	增加1.39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28	3.28	无变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公司以"325"战略为统领，全力推动各项业务突破发展，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83亿元，同比增长1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亿元，同比增长32.7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72.29亿元，较期初增长13.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13.22亿元，较期初增加8.51%。
①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推广和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提供专业化研究和咨询服务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收入20.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25%，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4.04%，为报告期内第一大营业收入来源，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14.64个百分点，主要是2020年交易行情活跃推动经纪业务佣金收入和代销金融产品收入增加。同时公司大力发展研究所带动席位租赁收入增加。报告期内，根据中证协公布的未经审计数据，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1.39%，排名行业第19位。
报告期内，面对财富管理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始终围绕增收入、提质增效目标，倾力打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财富管理体系，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升级。通过聚焦增量入口，构建多元均衡渠道，获客实现提质增效，2020年新增零售客户数量近100万户；以为客户提供极致用户体验与便捷服务为目标，升级服务体系，优化智能服务平台，借助精准营销，增值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占佣金收入比重进一步提升，有力保障了公司零售业务的盈利能力；巩固核心客群，加大高净值客户拓展力度，高净值客户数量增长迅速，推动资产增长；顺应机构趋势，做大金融产品代销，提升产品配置能力，公募基金保有规模增长显著，公募基金券商结算业务快速拓展；私募产品线迅速扩张；在分支机构的布局上，持续深耕川渝根据地，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同时深度覆盖发达省份，激发核心区域经营活力。
公司证券研究所自转型以来，迅速组建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卖方研究团队，研究队伍覆盖30多个行业。报告期内，在开拓公募保险业务、私募基金等客户开发上实现快速发展，根据wind数据统计，2020年公司获得基金分仓佣金收入2.2亿元，同比增长954.59%，行业排名23位；对内协同工作有序开展，报告期内获得"2020年度新财富最具潜力研究机构第二名"等奖项。
公司持续推进金融科技与数字化转型，推动零售业务快速转型。通过深度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打造智能化财富管理平台，依托智能引擎，推动财富管理业务的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在金融电子化组织评选的"2020年度金融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开拓创新贡献奖"，获得新财富评选的"2020年最佳投资顾问—最佳券商智慧金融实践奖"、"华西证券最佳投顾团队奖"等奖项。
②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金融通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信用业务的开展。2020年，公司实现信用业务收入8.8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3%，占营业收入比重达18.81%。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20.83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是本期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增加，相应利息净收入增加；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期信用业务成本费用以及信用损失计提增加导致信用业务营业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各类信用业务收入及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期末规模	利息收入	期末规模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业务	1,549,571.81	88,103.33	1,118,248.92	67,035.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300,276.00	34,882.49	632,584.10	43,300.27
约定式购回业务	374.48	26.25	606.92	41.51
合计	1,850,222.29	123,012.07	1,751,439.94	110,376.99

a.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方案，信用交易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在整体业务流程中全面贯彻落实风控理念，并持续优化管理流程。公司聚焦风险定价研究，全面提升信用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及时排查存量客户风险，加强大额授信管理，夯实基础风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行业融资融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8.84%，公司融资融券余额154.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8.57%。2020年，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新增融资融券客户数创历史最高值，新增客户数的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融资融券日均余额较2019年增长近35%，其中融券业务迅速启动、从无到有，通过与头部公募基金深入合作，同时引进头部量化机构客户，融券规模成倍提升。
b.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9年底以来，随着股票质押回购风险化解长效机制受到更多市场主体的重视，民企纾困和多方协作督导的措施逐步落地，股票质押业务风险延续了缓释态势。2020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贯彻党中央对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响应政府、监管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的号召，公司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流动性困难的融入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展期。2020年，部分纾困上市公司股东的流动性得到纾解，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了购回，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纾困计划放款余额7.62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资金（含纾困计划）对接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余额为30.03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利息收入3.4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44%。截至报告期末，自有资金对接股票质押存续项目综合履约保障比例224.79%，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未发生本金损失，未形成不良债权，业务风险控制有效。公司将继续控制业务规模，优化存量业务，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稳健开展业务。
③投资业务
公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自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以及子公司另类投资业务，其中公司自营投资收入占投资业务收入比重超过90%。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投资业务收入达到10.2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0%，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1.83%，为报告期内第二大营业收入来源。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6.48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是本期投资业务利息净收入减少所致，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主要是投资业务相应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a.债券投资业务
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债券市场影响因素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在一季度受到外生冲击出现断崖式下滑后，经济基本面迅速开启修复态势，直至四季度，体现出其较大韧性。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坚持稳健的投资风格，充分利用对冲工具，准确抓住了债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脉络，并通过可转债、二级债基等品种分享了权益市场的交易性机会，实现了稳健收益。2020年全年，公司债券投资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及债券型基金，排名居市场前列。
b.股票投资业务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A股市场造成重大影响，下半年，国内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内经济快速进入了复苏通道，企业盈利情况开始出现好转。在此次疫情中，中国制造业表现出了强大的全球竞争优势，各个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普遍表现更好。从市场表现看，受疫情缓和、流动性继续宽松影响，市场整体表现较好，结构性机会也表现突出。公司股票投资业务全年取得了良好收益，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在过去五年内，公司股票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能力突出，投资组合表现出夏普比率高，波动小，主动管理能力强的特征。
c.衍生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A股市场呈现震荡上行的走势，市场热点主题轮番活跃，公司对衍生金融业务的战略定位为量化投资中心以及创新业务综合平台。一方面通过分散配置多个投资策略、业务板块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投资规模，把握市场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获取非方向性绝对收益；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场内、场外期权，收益互换，ETF做市等创新业务，储备创新业务资格，通过场内投资交易带动场外业务协同发展，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④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及新三板推荐等业务。2020年，公司实现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4.46亿元，同比减少14.24%。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5.02个百分点。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减少主要是本期公司股权发行业务规模减少以及相应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2020年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类市场主体面对巨大挑战。国内资本市场继续深化改革，新《证券法》的实施、各项新规政策的出台、监管对中介机构责任、注册制改革全面推行等，无一不推动传统投行业务的转型。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既定战略，在变化中谋求发展，行稳致远。
a.股权融资及财务顾问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安宁股份IPO、长鸿高科IPO、彩虹电器IPO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在会审核项目10个，其中首发项目6个，再融资项目2个、精选层项目1个、可转债项目1个；已通过审核待发行项目5个。并购重组业务发展方面，报告期内完成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项目、华宏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振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公司坚定不移服务深耕地区，巩固特色行业优势，在注册制大背景下不断提高专业能力、探索创新业务模式。
b.债券融资业务
2020年公司债券业务实现战略转型与突破，业绩大幅提升，债券承销规模及收入均实现历史突破。报告期内完成47只公司债、3只企业债、2只商业银行次级债的主承销发行，承销金额达326.66亿元。
公司在地方政府债承销方面成绩显著，地方政府债承销实际中标地区达20个，实际中标金额达到91.30亿元，行业排名第14位（根据中证协官网公布数据）。公司各类债券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已在地方政府债、扶贫债、绿色债券品种上建立了优势，形成品牌，连续两年获评上交所地方政府债券优秀承销商，获2020年度中债登地方债非银承销商称号。公司坚持金融创新探索，成功发行了疫情防控债、央行主承销金融债及上交所首单以"债券置换"形式发行的公司债券。公司有效发挥区位优势，公司债券发行业务在四川区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
c.新三板业务
公司抓住新三板改革机遇，推动优质储备项目在精选层挂牌，报告期内完成四川省内首单精选层项目"秉扬科技"。截至报告期末，对50家挂牌企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承担做市业务的挂牌企业5家。未来公司继续拓展和推进精选层及转板上市业务，捕捉优质项目，做好项目储备，以适应业务多元化及转型的发展目标。通过重点挖掘和储备培育优质项目，完善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全价值链服务体系。
⑤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公司作为集合、定向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2020年，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收入1.6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10%。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24.49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加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部分转回前期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近年来围绕"大固收"业务方向推动业务转型，深耕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两大重点业务领域，积极布局权益投资。2020年，公司积极落实资管新规要求，积极压降存量被动管理业务。同时深度挖掘现有客户潜在需求，全年继续布局债券投资、私募FOF、量化产品，进一步拓宽资管业务产品线，产品线布局日趋完善，主动管理业务规模和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再次荣获证券时报"2020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投行君鼎奖"、"2020年中国区资产证券化项目君鼎奖"等多个奖项。公司资管业务在债券投资、资产证券化方面已经具备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本报告期，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管理规模（亿元）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21.96	293.94	2,757.56	1,933.7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88.42	705.65	2,323.80	3,294.32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即资产证券化业务）	361.66	290.74	5,959.31	3,380.21
合计	872.04	1,290.33	11,040.66	8,608.31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资管业务受托管理规模为人民币872.04亿元。其中，集合产品、单一产品、专项产品受托管理规模分别为人民币221.96亿元、288.42亿元和361.66亿元，相比2019年分别下降24.49%、下降59.13%和上升24.4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并表时间
华西证券融诚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年2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华期梧桐锦官二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7月31日
华期梧桐景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月22日	2020年7月31日

2、本期因清算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时间	清算时间
华期梧桐资管二月花量化二号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5月3日	2020年2月13日
华期梧桐金舵同锦资管计划	2017年8月11日	2020年8月10日

3、本期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华西期货于2020年9月29日赎回华期梧桐资管量化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量化一号）950.00万元的产品份额，赎回后持有产品份额250.00万元，持有量化一号的可变回报情况表明不再构成控制，故自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将量化一号纳入合并范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量化一号的净利润为-3,092,415.76元。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0年6月2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2020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结合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不超过68万元。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04年	2020年	2020年度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贤丰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成都路桥、贤丰控股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1997年	2001年	2004年	2020年	2020年度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贤丰控股、川能动力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成都路桥、贤丰控股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李青松	1998年	1995年	1995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华西证券、国金证券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秦安股份、国金证券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东阳光、国金证券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1998年	2019年	2020年度签署渝开发、涪陵榨菜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渝开发、粤华包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签署渝开发、三圣股份等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严格按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结合同等规模上市券商年度财报审计服务费用水平以及2021年度审计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为不超过68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2020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开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及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时间、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需实施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二是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三是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四是租赁业务列报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计量、列报和披露，并相应调整2021年期初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有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汇总，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其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炯洋、程华子、彭峥嵘、张桥云、曾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
（二）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老窖集团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服务	收取证券经纪手续费及佣金	市场佣金率	0.04	0.00%	0.01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135.10	0.07%	245.22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21.76	0.01%	58.4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1.84	0.00%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1.31	0.00%	0.10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6.44	0.00%	4.99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提供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等服务	收取证券发行与承销、财务顾问服务费	市场水平	600.00	1.27%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300.00	0.63%	500.0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148.50	0.3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62	0.01%	–
泸州市兴泸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	–	343.00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	–	100.00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	–	10.00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	–	84.05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	收取管理费	市场水平	0.46	0.00%	0.04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水平	461.33	0.42%	109.0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同业拆借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水平	–	–	22.22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支出	市场水平	0.02	0.00%	0.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支付三方存管费用、短期融资券承销手续费	手续费支出	市场水平	4.63	0.00%	–
泸州老窖定制酒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泸州老窖定制酒	市场水平	–	–	373.80
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费	市场水平	–	–	55.00
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控制	代收水电费	代收水电费	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197.32	不适用	215.13
合计					1,882.37	––	2,121.07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及贝多广在其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11月27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5月27日。
1、关联方在本公司的证券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9	0.1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5.47	3.62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62	7.09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3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8.08	5,020.2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0.10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8.52	1,356.83
关联自然人	126.00	185.27
合计	3,560.98	6,573.30

2、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期末余额情况
（1）定向资产管理期末余额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报告期末产品受托资金（单位：万元）
华西证券璞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该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起始运作，投资标的为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规模为16,350万元。	16,480.00
华西证券金秋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拟投资单一标的债券发行人泸州银行，初始规模为1000万元。该产品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清算。	0

（2）资产管理计划期末余额

产品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计划份额	份额净值	计划份额	份额净值
华西证券融诚3号	关联自然人	–	–	4,535,924.00	4,535,924.00

3、期末持有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持有面值（万元）	本期购入金额（万元）	本期出售金额（万元）	期末持有面值（万元）	本期收益（万元）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6,000.00	–	–	6,000.00	210.00
		一级市场认购"20金地MTN001B"	–	3,000.00	3,001.17	–	1.17

4、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否	20,150.45	1,485,461.33	1,500,000.02	5,611.76

5、与关联方现券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桥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35,084.55	46,215.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355,753.64	868,722.95
		质押式回购（正回购）	196,538.88	196,53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911,918.06	948,279.15
		质押式回购（逆回购）	3,760.00	3,760.09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及贝多广在其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情况，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6月18日。
6、与关联方债务借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面额（万元）	借贷费用（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债券借贷（融入）	48,000.00	3.87

7、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到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资管计划管理费	0.04384	0.46032	0.50416	0.0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投标保证金	15.00	158.42	170.42	3.00

（2）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上市承诺款	2,022.38	0	0	2,022.38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公司上市前，共有5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2,022.38万元。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老窖集团已履行完毕。 如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将按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					

8、与关联方联建办公楼
本公司与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位于成都高新区南区IV线核心商务区D6地块一期工程，该工程设计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面积为58,189.61平方米，双方共同投资总额预计约3.985亿元，出资比例暂定为本公司出资55.70%，泸州老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44.30%。
该项目于2010年4月正式立项，2011年10月主体工程封顶；2013年验收并于当年10月正式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联建大楼已完成投资额4.05亿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本公司投入2.31亿元，康润地产投入1.74亿元。本公司已按分配的房产暂转固，暂估转固总额2.17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1.94亿元。合作双方尚未最终清算。
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相关业务及定价依据	预计2021年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2021年4月6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经纪服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关联人在本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因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佣金收入：7.97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收入：14.04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佣金收入：0.02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0.02
	关联自然人			佣金收入：2.12
	其他关联人			–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为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潜在其他关联人提供股权、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新业务量的开发情况，项目进度难以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持有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2、为关联人提供以下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管理费等相关收入：（1）集合计划、定向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单一计划：发行的纾困系列产品。3、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基金或其他形式的主体；为该主体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管理费等相关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期货经纪服务	所有关联人	公司关联人在本公司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受市场影响较大，交易量难以估计，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所有关联人	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和其关联人持有华期梧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2021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取得利息等相关收入，发生相关服务费支出；与关联方进行同业资金拆借产生利息收入或支出；向关联方支付公司发行的各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承销费等佣金支出等。2、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标准化交易（包括但不限与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回购、信用拆借、匿名拍卖等）。3、公司自有资金或资管计划认购或购买关联人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取得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相关收入。4、关联人投资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类融资工具，公司向其支付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承销费等佣金支出。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和公司流动性实时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46.75 手续费支出：0.0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在其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债券并出售产生收益：0.73；支付承销手续费：4.45、银行间债券借贷费用支出：3.07。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债券并出售产生收益：1.41
	其他关联人			–
采购商品及服务等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制白酒等商品。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426	4.20
	老窖集团控制的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服务。参照市场水平协议定价。	50	–
	其他关联人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其他与经营相关的服务。参照市场水平协议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
房屋及设备租赁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向老窖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用于总部机房。按市场同类交易服务定价。	110	–
代收水电费等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办公楼和B区项目由老窖房地产代收水电气费用。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340	33.49

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若涉及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分支机构，其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相互抵消。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法定代表人张良，注册资本为2,798,818,800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酒业、食品、金融、贸易、物流、教育、医疗及卫生、文化旅游、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代理；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含网上）；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含网上）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老窖集团总资产1549.19亿元，净资产478.24亿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7.40亿元，实现净利润65.1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老窖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成立于1995年5月3日，营业期限自1995年5月3日至长期。住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淼，注册资本为146,475.2476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经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食品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泸州老窖总资产350.2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0.75亿元；2020年，泸州老窖实现营业收入166.5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06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泸州老窖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1号，注册资本：22.64亿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主营业务从事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2018年12月17日，泸州银行(01983.HK)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20年上半年，泸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44亿元，净利润4.49亿元。2020年，泸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1.55亿元，净利润5.76亿元。截至2020年末，泸州银行资产总额为1,188.86亿元，净资产89.49亿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胡怀明，注册资本为218283.25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经营范围包含：投融资业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截至2020年6月末，临港投资总资产175.12亿元，净资产67.43亿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实现净利润0.28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临港投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前身为重庆市农村信用社，成立于1951年。2010年，成功在香港H股主板上市，成为全国上市农商行、西部上市银行。2019年10月在上交所上市。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2020年，重庆农商行实现营业收入281.86亿元，实现净利润85.66亿元，截至2020年末，净资产946.3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独立董事张桥云在重庆农商行担任独立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重庆农商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六）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其他关联法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的规定，除以上介绍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法人包括：（1）由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4）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自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二）证券承销保荐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四）期货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五）期货资产管理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代收水电费等：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取且应由公司承担的水电等费用确定。
（八）采购商品支出：参照同样商品市场价格水平协议定价。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由关联方代收相关费用为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1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1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具体议项时，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的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通过公司总部现场会议与远程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鲁剑雄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二、2020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032.78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3,202.27万元。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10%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10%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10%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扣除当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公司2020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16,261.31万元。2020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2,475.04万元，加上本年度尚未分配利润，扣除2020年已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0年年末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580,345.99万元。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因素后，董事会提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262,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137.5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尚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小股东可通过公司咨询电话、公告邮箱表达建议和意见。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不超过68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报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在对公司全辖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后，部分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无法继续使用，共计产生处置净损失59.84万元。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在2020年度账务中进行核销并作损失处理。
十、关于2021年公司经营管理层绩效计提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一、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合规总监邢怀柱2020年度履职称职。
十二、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三、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四、关于公司2021年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关于计提减值、减免罚息和违约金决策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确认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10%以上（含）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时，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处置风险事项时，罚息和违约金通常会作为要求债务人尽快履约的商务谈判手段。在会计处理上，也因罚息和违约金可实现的概率较低，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才计入财务报表。风险事项在处置过程中不确定性较大，为保障处理效率，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将罚息及违约金减免的决策权授予经理层。
十六、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十八、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
十九、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十一、关于申请2021年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炯洋、程华子、彭峥嵘、张桥云、曾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关于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四、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0年金融科技发展成效分析报告》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述职报告等非表决报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庞晓龙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表决议案均获通过，决议如下：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二、《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0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0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2020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
七、2020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规、制度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1月12日《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万股，并于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966,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4,142,151.91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862,357,848.09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月30日到位，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8）06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销户。
2、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8华股01、19华股01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50号）核准，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9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两期（18华股01、19华股01）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一期债券（18华股01）发行工作于2018年10月18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998,947,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0.9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0,058,509.3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
第二期债券（19华股01）发行工作于2019年3月21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899,052,3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719.91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99,584,961.5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1元。
（2）19华股02、20华股01（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09号）核准，公司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两期（19华股02、20华股01）完成本次债券的发行。
第一期债券（19华股02）发行工作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1,495,500,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31,625.4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96,421,625.4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19华股02募集资金净额（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04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第二期债券（20华股01）发行工作于2020年2月25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本金）人民币997,000,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969,404,527.3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华股01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32,512,809.62元，为本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183号）函复，公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第一期债券（20华西01）发行工作于2020年3月20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由公司自主发行，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000,916,666.6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华西01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172.30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4、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0〕556号）函复，同意公司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第一期债券（20华西C1）发行工作于2020年9月15日完成，债券名称为2020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98,087,123.29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华西C1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2,948,399.18元，为本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及修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的制定和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5家银行开设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2月23日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销户。
（2）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开设了18华股01、19华股01、19华股02、20华股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2月25日与上述银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8华股01、19华股0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华股02、20华股01）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开设了20华西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3月16日与上述银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4）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公司按相关规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开设了20华西C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0年9月16日与上述银行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工作，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债券受托管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8华股01	中信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367958	0.00
19华股01	中信证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411900530247	0.01
19华股02	华金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77777806	10.04
20华股01（疫情防控债）	华金证券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122616056306	32,512,809.62
20华西01	中原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盐市口支行	4402902029100468125	172.30
20华西C1	中原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总府支行	22900101040046259	2,948,399.18
合计				35,461,391.15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9年销户。
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7、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9,049.93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86,447.34注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46,944.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8华股01）	否	99,894.70	99,894.70	0.03	100,005.85	100.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9华股01）	否	89,905.23	89,905.23	0.07	89,958.50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19华股02）	否	149,550.00	149,550.00	103.16	149,642.16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中不低于10%用于支持疫情防护防控相关业务（20华股01）	否	99,700.00	99,700.00	96,940.45	96,940.45	97.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及收益凭证的本金（20华西01）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91.67	300,091.67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0华西C1）	否	150,000.00	150,000.00	149,808.71	149,808.71	99.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89,049.93	889,049.93	546,944.09	886,447.34	99.7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